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丁宇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宇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丁宇紘因詐欺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
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動機均相似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均為提供手機SIM卡，犯罪時間相距1年餘，且被害人不同，並斟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，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月4日橋院雲刑匡113聲9字第1131000242號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於112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詐欺	詐欺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3月10日	111年8月26日至111年8月27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704號	112年度簡字第1561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7日	112年8月1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1年度中簡字第2704號	112年度簡字第15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2月1日	112年10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830號 (已執畢)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079號